臺中榮民總醫院性騷擾事件申訴書

(有法定代理人、委任代理人者,請另填背面法定代理人、委任代理人資料表)

被	姓名		性別			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 (歲)
	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護照號碼)		聯絡 電話			服務單位		職稱		
害	住(居)所	縣市	鄉鎮 市區	村 里	路 街		弄	號	樓	
人	公文送達 (寄送)地址	□同住居所地 縣 郷 市 市	鎮	列如下(言 村 里	青勿填寫: 路 <u>街</u>	郵政信箱) 段 巷	弄	號	樓	
	國 籍 別	□本國籍非原	住民□本	國籍原信	主民□大	陸籍(含港澳)	□外國籍□其	其他(含無國	図籍)	
資	身心障礙別	□領有身心障	凝手册或	.證明□吳	是似身心	障礙者□非身。	ご障礙者□不	詳		
	教育程度	□學齢前□國小	、]高中(職) □專	4科□大學□研	F究所以上□ 7	下識字□自	修□不詳	É
料	職業	□學生□服務業□警察□神職/						_	□軍人	
申	加害人姓名	□不詳	服務或 單位	就學	□ □無 □不詳	職者	稱:	聯絡電話	:	
	與被申訴人	□陌生人□(前)配偶或	男女朋友	親屬]朋友□同事□]同學□師生關	關係□客戶	關係	
訴	丙 造 關 係	□醫病關係□信	(教)	徒關係[]上司/下。	屬關係□網友[□鄰居□追求	關係□其個	也	
事	事件發生時間	年	月	Ħ	□上午 □下午	時	分			
		□同事件發生時	持間 □另	列如下						
實	事件知悉時間	年	月	日	<u>□上午</u> □下午	時	<u>分</u>			
內	事件發生地點									
容	事件發生過程									
申(告)訴 意 願	□提出申訴□曹	介不提申	訴□提出	告訴(第	25 條)□暫不打	提告訴(第 25	條)		
有 後	續服務需求	□有被害人保護	隻扶助需.	求 □無月	股務需求					
相關證據	附件1: 附件2:							(無者免填	.)	
被害人(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)簽名或蓋章:										
申訴日期: 年 月 日										
(1	(依行政程序法第22條規定,未滿18歲且未婚之未成年者性騷擾申訴,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。)									
以」	以上紀錄經當場向申訴人朗讀或交付閱覽,申訴人認為無誤。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:									

法定代理人資料表(無者免填)

(依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規定,未滿 18 歲且未婚之未成年者之性騷擾申訴,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。)

法	姓 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 (歲)		
法定代理人資料	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護照號碼)				聯絡電話						
	住(居)所		<u>鄉鎮</u> 市區	• •	路 <u>街</u> 巷	弄	號	樓			
 料 	職業	□學生□服務業□專門職業□農林漁牧□工礦業□商業□公務人員□教職人員□軍人 □警察□神職人員□家庭管理□退休□無工作□其他□不詳									
	與被害人之關係										
委任	E代理人資料	表(無者免填))								
委	姓 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 (歲)		
任代	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護照號碼)				聯絡電話						
理	住(居)所	1.1	鄉鎮 市區		路 段 街 巷	弄	號	樓			

-被害人權益說明-

□警察□神職人員□家庭管理□退休□無工作□其他□不詳

1. 申訴時限:

*檢附委任書

資

料

(1)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,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。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,不得提出。

□學生□服務業□專門職業□農林漁牧□工礦業□商業□公務人員□教職人員□軍人

- (2)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,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。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,不得提出。
- (3)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,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。但依前2項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,從其規定。

2. 申訴受理單位:

- (1)申訴時行為人有所屬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:向該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提出。
- (2)申訴時行為人為政府機關(構)首長、各級軍事機關(構)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、學校校長、機構之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:向該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提出。
- (3)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為前二款以外之人: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。
- 3. 刑事告訴:性騷擾事件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之罪者,須告訴乃論,<u>申訴人可依刑事訴訟法第237條於6個月內提起告</u> 訴,警察機關應依被害人意願進行調查移送司法機關。
- 4. **申訴調查期間**: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,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7日內開始調查,並應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; 必要時,得延長1個月,並應通知當事人。
- 5. **不予受理**:申訴書(紀錄)不合規定,經通知申訴人後,未於14日內補正者;<u>同一性騷擾事件,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</u> 再行申訴;或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,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。
- 6. 調解: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,性騷擾事件雙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調解。
- 7. **被害人保護扶助:**於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,應視被害人身心狀況,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、心理輔導、法律協助、社會 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。
- 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性騷擾事件,全案將移請該所屬主管機關續為調查。

初次接	單位名稱		接案人員			職	稱			
接獲單位	聯絡電話		接獲申訴時間	年 月	目 [□上午 □下午	時	分		

備註:

- 1.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,「初次接獲單位」應影印1份予申訴人留存。
- 2. 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及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,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7日內開始調查,並應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;必要時,得延長1個月,並應通知當事人。
- 本申訴書(紀錄)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,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,應予保密。

			性 騷	擾 申 訴	委任	書	
稱謂	姓名 (或名稱)	性別	出生年月日		證統一編號 照號碼)	職業	住居所或居所 (事務所或營業所)
委							
任							
人							
委							
任							
代四							
理 人							
兹因與		間性騷	擾申訴事件,	 委任	為个	 大理人,勍	L 优本事件有代為一切(再)
申訴行為	為之代理權,	並有摘	效回或委任複化	代理人之特別]代理權。		
此致							
	臺中	" 榮 1	民總醫院	<u>S</u>			
			委任人:				(簽名或蓋章)
			委任代理人	:			(簽名或蓋章)
		中華	R 🖾	年	Ę	1	日